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八十六篇 主第三次揭示祂的釘死與復活，國度寶座

讀經：太二十 17~21、可十 32~37、路十八 31~34

壹、認識基督的釘死與復活(太二十 17~19、可十 32~34、路十八 31~34)

一、主三次啟示祂的釘死與復活之地點

1. 第一次是在北方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(太十六 21)。第二次是在加利利(太十七 22~23)。第三次是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(太二十 17~19)。
2. 馬太二十章十七節『耶穌上耶路撒冷去...』，啟示耶路撒冷是主為完成神永遠計畫必須受死的地方。在那裡亞伯拉罕獻上以撒給神，並享受神預備的羊羔作他兒子的代替(創二十二 9~14)。
3. 主將門徒帶到一邊，離開擁擠的人群——然後冷靜地、扼要地告訴他們，在耶路撒冷將要發生的事。主的心中也十分清楚，那要臨到祂的事原是神既定的計劃，因為祂在宣告的結尾時說，『**第三日祂要復活**』。從在該撒利亞腓立比，彼得承認祂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的那日起，耶穌就開始對祂的門徒說到祂的十字架。而在主提到祂將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沒有一次不是同時提到祂將要復活的事實。
4. 主不單單確知將要受的災難與痛苦，也確知祂將在復活裡勝過這一切。就因祂心中有這雙重的把握，所以祂能在面向耶路撒冷，去成就神那既定的旨意時，表現出那樣的鎮靜和尊嚴。祂平靜地對祂的門徒說，『**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。**』沒有絲毫逃避的念頭；祂決心要和神的旨意合作，以達到祂最終的目的。

二、主一再揭示祂的釘死與復活之意義

1. 首次揭示：在基督與教會的啟示之後(太十六 21)，啟示我們在得著基督與教會的啟示之後，必須預備好走十字架的路。
2. 第二次揭示：在山上變像之後(太十七 22~23)，啟示我們在看見神兒子降臨在他國裡的異象之後，仍要藉著背十字架，經過釘死，進入復活，以把這些應用在日常生活中實際的事上。
3. 第三次的揭示：在國度賞賜的定義之後，啟示我們要得著國度的賞賜，就需要經歷十字架與復活。

三、我們對主的釘死與復活需要有的認識

1. 我們若不經歷主的十字架與復活，就不可能為著國度的賞賜經歷主的生命。
2. 釘死與復活是成就神新約經綸中極重要的過程；也是主在祂豐滿的職事裡，必要完成的手續。

3. 這是主按神的定旨（徒二 23），順從神以至於死（腓二 8），為要完成神救贖的計畫（賽五十三 10）。並藉死在復活裡得榮耀（路二十四 25~26），同時釋放祂神聖的生命，產生許多弟兄作祂的彰顯（約十二 23~24，羅八 29）。祂輕看羞辱（來十二 2），自願被交與人，且被定罪以至於死。為此神將祂升到天上，使祂坐在自己右邊（徒二 33~35），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（腓二 9~10），立祂為主為基督（徒二 36），並賜祂榮耀尊貴為冠冕（來二 9）。
4. 馬太二十章十八節『我們上耶路撒冷去…，』說出主進入祂包羅萬有的死時，將跟從祂的人連同祂自己，都帶進那個死與復活裡面（參提後二 11）。

四、釘死與復活的應驗

釘死與復活的啟示，也是個預言，對於門徒天然的觀念是完全陌生的。然而這預言的每一細節，不久都按字面應驗了。

貳、 國度寶座（太二十 20~21、可十 35~37）

一、門徒對釘死與復活之揭示的反應，天然的請求暴露出門徒對地位的野心。

1. 門徒對主的啟示並沒有領悟
 - a. 主必須經過死與復活。
 - b. 門徒（包括所有跟從主的人）也要經歷這奇妙的死與復活（太十 38，十六 24）。
2. 他們的反應
 - a. 那時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兒子們進前來拜主，求主叫她兩個兒子在祂國裡，坐在祂的右邊和左邊。門徒們仍然相信祂將降臨在祂的國裡。他們對祂的國並不完全清楚，他們的觀念大部分是物質的，而且不完全。他們還沒有看見祂的國，在屬靈方面的高超、深奧、和廣闊。
 - b. 是甚麼使這兩個人說動他們的母親同來，求祂使他們分坐在祂的左右？倘若他們未曾相信祂將降臨在祂的國裡，他們絕不會作這樣的請求。
 - c. 撒羅米是主的姨媽（約十九 25），而雅各和約翰是主的表兄弟。他們也許以為他們與主有親密的天然關係，所以就根據這個事實來求好處—在主的榮耀裡，坐在祂的右邊和左邊。

二、門徒對地位的野心

1. 由馬太二十章二十至二十一節撒羅米天然的請求說出：儘管主已經說到釘死與復活，他們的心思卻置於寶座上。他們懷著野心，要坐在主的右邊和左邊，他們的要求完全是天然的。
2. 雖然主在馬太十九章二十八節已應許門徒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但他似乎不以為足，仍貪更大的地位。這是把天然的觀念帶到國度中，以為肉體如何，在諸天的國裡亦如何。主再三重複祂釘死與復活的揭示，門徒對此異象卻仍然瞎眼。